

# 秦皇岛市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 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21〕10号）精神，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可持续发展，特结合市情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 一、夯实绿色发展基础

### 1、构建城乡绿色发展规划体系

综合市域空间、资源等发展要素，科学布局城乡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管控边界，加快编制市、县国土空间规划。2022年底前完成规划成果。（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结合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要求，修订完善秦皇岛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抗震防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健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023年底，完成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全面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统筹管控建筑要素，塑造城市特色风貌。2022年底前，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

地区城市设计全部完成。（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 2、打造绿色便捷综合交通系统

按照“公转铁”要求，积极开展安丰铁路专用线建设，协调推进昌港、迁青、粮油食品加工产业园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2022年安丰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

加快完善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京秦高速主线及北戴河新区支线、秦唐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建设，谋划京秦高速公路北戴河新区支线北延项目，打造一批现代化、生态型旅游公路，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市域旅游路网。2022年遵秦高速建成通车，2025年新增高速公路、旅游公路100公里。（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大型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加气站、加氢站、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和无障碍设施建设，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与机动车保有量比例达到0.85:1以上，全市新建建筑无障碍设施配建率100%，新建道路步行和自行车系统配建率50%以上，加气站、加氢站供应量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需要。2025年，综合交通枢纽场站配备齐全，滨海、浅山绿色出行系统基本形成，公共停车设施基本满足社会化停车需求。（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外事商务局）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扩展公交服务半径和服务范围，对城市周边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高城乡

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水平。2022年，城区新增公交专用道10公里，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30%。2025年，城市主要道路基本设置公交专用道，城市周边客运班线全部实现公交化改造，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50%。（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 3、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5G网络、千兆光纤网络优化完善，打造“双千兆城市”。2022年，实现5G网络县城以上区域全覆盖。2025年建成“双千兆城市”。（牵头部门：市通信办）（市通信办）

全面启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到2023年，基本完成市本级及各县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消除风险点，建成市本级综合信息平台，数据更新及时有效。2025年，各县区全面建成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市、县联网，数据互联互通，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基本消除。（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供电公司）（市城管执法局）

积极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加速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及运载工具智能化升级，完善统一的市政设施数字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大力推广市政、邮政、公交、环卫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2022年，制定统一的数字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到2025年，市政设施全部实现数字标识，公交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智能交通、智能环保体系基本完成。（牵头部

门：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 二、提升绿色生态水平

### 1、加强韧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场馆、绿地及地下空间等建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2023 年底，各县区各建成不少于一处固定避难场所。（牵头部门：市人防办、市应急局）

提高整体防洪抗涝能力。以滦河防洪治理、洋河水库除险加固为重点，恢复域内灌排渠系功能，消除水库运行安全隐患。全面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疏通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全面排查整治城市雨水排放系统，2021 年完成城市区主要易涝点改造，2025 年前彻底消除城市易涝点，所有水库运行安全。（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完善技术导则、规范类技术文件，积极推动相关项目落地。2023 年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35%，2025 年达到 50%以上。（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重点镇全部设置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建成义务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联勤联训，强化农村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确保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小于 0.19 人，不发生死亡 10 人（含）以上重大火灾以及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

队) (消防救援支队)

## 2、大力推进国土绿化

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积极推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县区全面开展创建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工作。2022年，完成营造林15万亩，成功创建1个省级森林城市，认定13个省级森林乡村。2025年，实现国家园林县城全覆盖，山海关区、抚宁区、海港区、昌黎县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创建70个省级森林乡村。(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

加快公园体系建设，按照全市十四五“百园工程”建设计划，完善提升绿化景观品质，融入地方文化元素，着力打造“绿色+文化+体育”休闲游憩空间，让绿色普惠市民百姓。2025年，新增城市绿地180公顷以上，城市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定在42%、39%和18平方米/人，新建提升公园150个以上，市本级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 3、开展老旧小区绿色改造

积极探索公维基金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合理使用。在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环境基础上，引进绿色改造理念，积极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2022年各县区选取试点推进绿色社区建设工作，老旧小区楼房外墙适度节能改造比率不低于30%，电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小区比率不低于 30%，设立垃圾分类设施小区比率不低于 60%。2022 年至 2025 年，按照国家、省出台的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对 2000 年以后建设的老旧小区，楼房节能改造比率不低于 35%，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小区比率不低于 40%，设立垃圾分类设施小区比率不低于 70%。（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 4、实施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加快推进矿山修复，推动尾矿库复绿，稳步开展海港区北部山区采煤沉陷区治理，到 2025 年，完成 57 处矿山迹地治理任务。（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强力推动近岸水域综合治理项目，推进滦河、石河、汤河、戴河、洋河、饮马河、青龙河等主要河流的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加强各类湿地生态保护，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恢复水生植被，确保生态持续向好。2022 年，全面消除五类水体，2025 年，新增乡村小微湿地保护示范区 1 处，所有水体水质达到三类标准，河流生态功能持续向好。（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园林局）

以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层面资金及政策支持，对山海关古城为核心的长城遗址保护提升，恢复原有面貌，改善周边环境。2023 年完成山海关古城遗址保护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牵头部门：市旅游文广局）（市旅游文广局）

## 5、从严管控生态要素

严控大气污染源，强力推进工业领域污染防治，加强移动源排放控制，深化建筑施工、市政工程、交通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城市裸地、土堆扬尘治理力度，2022 年完成省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任务，2025 年，全年优良以上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全面落实河长制、湾长制，深化排污口溯源整治，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第一、二、三、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增设北部工业区等薄弱区域污水管网，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2022 年，城市区雨污分流改造率 100%，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到四类水体标准。2025 年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达到 90%，污水处理率达到 97%，污水处理设施完好率达到 99%，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防耕地土壤污染，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储运、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加强水源地周边土壤保护，严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和开发利用强度。确保不发生重大土壤污染事故。（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焚烧方式处理比例 60%以上，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力争

2022 年上半年三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用。（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

## 6、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探索推行垃圾处理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处理资源化方式，逐步建设收储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建设小型无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转运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2022 年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覆盖村庄 890 个，2023 年所有村庄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大力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程，推广新型结构体系、绿色环保建造方式和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2022 年，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示范，分别确定不少于 5 个试点村，建成不少于 5 处农房绿色建筑范例。2025 年，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住房品质提升工作，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有效提升。（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以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为示范，深入挖掘各县区乡村旅游资源和文化特色，支持有基础的村申报创建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国家等级旅游民宿标准化创建。到 2025 年，力争打造 3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 3 家以上国家等级旅游



民宿。(牵头部门：市旅游文广局)(市旅游文广局)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指导各县区用足用好中央资金，加快实施厕所粪污处理项目，综合治理农村水系水体、村容村貌，完善村庄基础社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美化乡村整体环境，2022年改造农村户厕 2.6 万座以上，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域覆盖(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建成美丽乡村 300 个以上，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 4 个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集中供热替代等，加快农村电网、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建设改造，到 2022 年，全面完成 11.26 万户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和 4 个集中供热工程。(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供电公司)(市城管执法局)

巩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成果，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农户“新建”和“销户”制度，健全维修体系，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积极谋划新能源项目，加快集中式光伏发电保障性项目建设和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有效减少散煤消耗，扩大新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5 年，清洁取暖运行管理机制基本健全，维修服务体系运行稳定，清洁取暖成果得到巩固拓展。(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

### **三、构建绿色建造体系**

#### **1、提高绿色建筑发展品质**

打造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将绿色建筑发展指标列为土地出让必要条件。完善交付房制度，将住宅绿色性能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绿色建筑示范城市。（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委）

落实《秦皇岛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修编《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实行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星级绿色建筑全部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严格执行一、二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标准，鼓励近零能耗建筑和周边配套设施齐全的新建建筑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2022 年，海港区、北戴河新区、开发区开展二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和集中连片示范，积极推进三星级绿色建筑建设。2025 年，全市新建星级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70%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委）

## 2、规模化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在适用建筑中全面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有序推广太阳能采暖，推动海港区、山海关区屋顶分布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对具有一定规模和管理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园区、庭院设施，推广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建筑照明应用示范工程。在无市政热力管网的区域和适宜建筑，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供热制冷。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70% 以上，海港区、山海关区完成省整县

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县（区）建设。（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零碳建筑示范，有序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支持城市新区、功能园区、高星级绿色建筑、大型小区、大宗地块适宜建筑集中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鼓励既有建筑、尤其是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近零能耗绿色化改造。2022年，每个县区至少确定一个近零能耗建筑集中建设试点。2025年，全市累计建设近零能耗建筑15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 3、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巩固第二批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创建成果，加强标准化设计，推动构件和部件标准化。落实《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若干政策措施》，社会投资配建、政府回购独立成栋和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含限价房）、政府投资或为主的项目、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建筑；商品房开发项目按照年度目标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要求。市政桥梁、公交站点等适宜的新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地下管廊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工业厂房、仓储设施原则上采用钢结构。大力推进装配化装修，推广BIM技术的有效应用，抓好装配式钢结构农宅试点，逐步实现非特殊建

筑主要部品部件工厂制作、现场组装目标。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委）

#### 4、推进建筑业产业化进程

以推动绿色发展为主线，深入推进水泥、玻璃行业转型升级工作，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方案。做大做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材行业，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积极申报省被动式超低能耗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依托卢龙县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县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抚宁区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力争到 2025 年玻璃、水泥行业 50%以上企业完成转型升级，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00 亿元，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涵盖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 四、强化绿色生活引领

##### 1、推进历史资源保护认定

落实省“推动绿色化维护修缮”目标任务，积极争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在确保长城本体安全的同时，对刘家口、界岭口长城段落保护修缮，真实、完整保留历史原貌和建筑特色。力争 2024 年，完成刘家口、界岭口长城保护工程。（牵头部门：市旅游文广局）（市文旅局）

加快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山海关、秦皇岛港大码

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报批，2022年6月底前，完成相应审批程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海港区政府、山海关区政府）

积极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认定，重点挖掘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建筑、构筑物。2022年前，完成第二轮历史资源普查认定，青龙县、卢龙县、昌黎县、抚宁区历史建筑不少于10处。（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2022年底前，所有历史建筑全部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图则化、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旅游文广局、市住建局）。

## 2、加强历史资源更新利用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对老街区、老小区、老厂区、老港区、老校区、老商区、历史地段的保护性改造，采用微改造、微更新方式，增加微绿地、微景观，增设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增强古城、老街活力。2022年，各县区打造不少于一处试点示范。2025年，山海关古城、较大规模历史遗存中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整体服务功能明显提升。（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积极开展历史建筑、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通过注入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商业开发等新功能，实现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的有机融合。2022年底前，山海关不少于3处、其余县区不少于1处历史建筑开展了活化利用。2025年，全市40%以上历史建筑得

到有效利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旅游文广局）

### 3、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

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实施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六个方面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2022年，全市60%以上的机关、城市社区参与创建活动并达到创建要求。2025年，50%以上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达到创建要求。（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商务局、市住建局）

贯彻落实国家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加大绿色产品推介力度。2025年，广泛发布绿色产品推介名录，健全绿色产品认证监管机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 4、努力创造绿色生活环境

坚持以水定城，持续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器具，积极谋划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居民用水总量下降5%，各县区全部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

积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推动相邻居住社区及周边地区统筹

建设、联动改造，加强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共建共享，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降低整体能耗。2025 年，各县区各自建成一个完整社区示范。（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2022 年，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其他县区在示范片区的基础上拓展实施范围，设立生活垃圾集中投放亭、有害垃圾暂存点的小区达到 60%以上。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

## **五、深化绿色发展现代管理**

### **1、扎实开展城市体检评估**

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对照国家、省城市体检标准，以 65 项指标体系为基础，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探索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科学有序推进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将绿色发展要素纳入评价体系，重点对基础设施效率、生态环境建设、污染防治、历史文化遗产等内容全面检查评价，找出短板弱项，提出“诊疗药方”，加快整治提升，促进城乡建设的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2022 年完成城市体检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

### **2、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完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技术创新体系，组织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积极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推行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开放共享，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到 2025 年，新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不少于 2 个，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 5 个以上。(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3、鼓励美好生活共建共享

健全完善村（居）网格化组织架构，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等制度，推动村（居）治理落实到每个村（居）民小组、每个楼（门）栋、每个家庭，群策群力，共同参与绿色生活创建和美好生活缔造，形成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2022 年，全市村（居）网格化组织架构全面建成。(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秦皇岛市文化惠民卡系统”，组织开展 2022 年“两节”、旅游旺季群众文化活动，实施群文骨干培训工程、全民阅读、艺术大讲堂、文化大讲堂、四季音乐会等文化惠民工程和群众文化艺术节、读书节等品牌活动，加大文化惠民力度。(责任单位：市旅游文广局)(市旅游文广局)

### 4、积极推行城市智慧管理

共享规划区实景三维模型，谋划启动智慧城管平台，稳步推



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城市信息模型平台。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

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上，谋划建设“秦皇岛市数字城乡建设管理服务系统”，逐步搭建秦皇岛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实现城管行业“一网统管”。(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

推动政府治理方式数字化变革，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理，2022 年，全市域实现施工许可全程网上办理，电子施工许可证书覆盖率 100%。(牵头部门：市审批局)(市审批局)

## 六、完善绿色发展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组织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推进以及各项日常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及责任分工，认真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牵头部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提供政策支撑。充分利用国家、省关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方面的各项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我市相应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绿色项目、绿色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实时对接。适度引入社会资本，探索成立绿色担保基金、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产业基金。加

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对海绵城市、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等项目优先安排财政资金、给予用地等方面保证。完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对绿色基础设施、老旧小区绿色改造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资源规划局）

3、深入评价考核。充分发挥评价考核指导推动作用，建立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定期开展综合评价。将具体任务和重要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成员单位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工作推进良好，取得重大成效的，作为单位、个人评优、晋级的依据，工作不力的，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4、强化基层治理。构建乡镇（街道）“大工委”、“大党建”工作格局，到2022年，推进乡镇（街道）100%建成党建联席会议和兼职委员制度，健全完善农村“五位一体”和社区“六位一体”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实现全面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